

古交市千峰精煤有限公司 1.2M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的要求，现将古交市千峰精煤有限公司 1.2M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2011年1月，太原市明仕达煤炭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古交市千峰精煤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章节。2011年5月6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1】739号文对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22年3月，太原市明仕达煤炭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古交市千峰精煤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能源局以晋能源审批发【2022】52号文对初步设计变更予以批复。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

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施工单位签订了环保设施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2015年7月，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古交市千峰精煤有限公司1.2M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1月20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以并环审评书【2015】070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于2022年12月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小组。委托山西华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2月21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和周边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在山西博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下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古交市千峰精煤有限公司在建设、调试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按照环保要求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矿井的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了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古交市千峰精煤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由矿长担任组长，总体负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党委副书记主要负责协同工作；下设环保科，环保科设科长一名，专职人员两名，环保科科长具体负责对本公司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公司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科员负责具体的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科在环境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全矿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其他相关科室配合做好相关环保工作。

古交市千峰精煤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用于指导煤矿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工作职责、岗位责任制度、安全责任制度、设施运行制度、操作规程、环保培训教育制度、污染物排放统计工作制度、岗位考核制度等，此外还制定了地下水巡视及地表沉陷观测制度，用于规范煤矿日常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环保科具体负责环保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工作，存档资料主要包括环境管理制度档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及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资料、环保设施运行及检测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相关人员教育培训资料及环保法规宣传资料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建立健全环境突发应急机制，提高本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古交市千峰精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同时，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指挥部、并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矿长担任总指挥，各分管副总等领导各尽其责，承担本项目应急指挥管理。

本项目注重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注重突发环境事件防范，自建立应急响应预案以来，目前，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制订了生产运行阶段监测计划，规范了排污口的建设，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应整改要求。